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上訴字第17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BS000-K114021A（真實年籍姓名詳卷）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家庭暴力之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等案件（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4866號；原審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0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BS000-K114021A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起停止羈押，並限制住居於其戶籍地址，且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不得對被害人BS000-K114021、BS000-K114021B之精神、身體或財產實施危害、恐嚇、騷擾、接觸、跟蹤之行為。
- 二、應遠離被害人BS000-K114021、BS000-K114021B至少一百公尺。
- 三、應遠離被害人BS000-K114021B之住所至少一百公尺。

理由

- 一、查上訴人即被告BS000-K114021A（以下稱被告）為告訴人即被害人BS000-K114021（以下稱甲女）之前配偶，告訴人及被害人BS000-K114021B（以下稱乙女）則為甲女之母，其等分別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第6款之家庭成員關係，是其等之姓名、乙女之住處詳細地址等資料，均屬足以識別告訴人甲女身分之資訊，依跟蹤騷擾防治法第10條第7款規定，應以代號稱之或簡略記載（真實年籍姓名、地址均詳卷），合先敘明。
- 二、被告因攜帶凶器跟蹤騷擾、恐嚇危害安全等案件，前經本院認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於民國114年10月30日為羈押處分在案。
- 三、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就被訴之各該恐嚇犯行，均坦承犯罪，並經甲女、乙女指證歷歷，且有監視錄影畫面截圖照片等證據方法在卷可稽，是被告涉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

之犯罪嫌疑重大；併依起訴書及原審判決所載各項犯罪事實觀之，顯見短時間內屢屢對甲女、乙女實施恐嚇犯行，堪認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恐嚇危害安全之同一犯罪之虞，是本案之羈押原因仍然存在。

四、茲因被告前因傷害案件，經法院判處拘役55日確定，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考，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前已來函商借執行（詳本院卷第107頁）；嗣本院考量本案審理進度、被告已經羈押期間及原判決量處刑度等情，予以同意後，被告已於114年12月19日入監執行，有114年執丙字第1513號執行指揮書影本為憑。是被告既經送監執行，本案即暫時無羈押之必要，爰裁定停止羈押，惟慮及被告刑期非長，認應限制住居於其戶籍地址，且認有保護甲女、乙女之必要，併依刑事訴訟法116條之2第1項第2款、第8款規定，命被告遵守如主文欄一至三所示事項（乙女之住所同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4年度司緊家護字第3號民事緊急保護令所載）。

五、被告於停止羈押期間，若有違背上開應遵守事項，本院得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第4項規定逕行拘提，若有同法第117條第1項第1至4款規定之情形之一者，得命再執行羈押，附此敘明。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16條之2第1項第2款、第8款、第12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慧英

法官 顏維助

法官 黃鴻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抗告書狀，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書記官 徐珮綾

01 附錄：

02 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第1項第2款、第8款、第4項

03 法院許可停止羈押時，經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

04 認有必要者，得定相當期間，命被告應遵守下列事項：

05 二、不得對被害人、證人、鑑定人、辦理本案偵查、審判之公務

06 員或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

07 姻親、家長、家屬之身體或財產實施危害、恐嚇、騷擾、接

08 觸、跟蹤之行為。

09 八、其他經法院認為適當之事項。

10 違背法院依第一項或第三項所定應遵守之事項者，得逕行拘提。

11 刑事訴訟法第117條第1項

12 停止羈押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命再執行羈押：

13 一、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場者。

14 二、受住居之限制而違背者。

15 三、本案新發生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一項

16 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

17 四、違背法院依前條所定應遵守之事項者。

18 五、依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羈押之被告，因第一百十四條

19 第三款之情形停止羈押後，其停止羈押之原因已消滅，而仍

20 有羈押之必要者。